#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1日

**(2018)浙03民再55、56号**

**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应磊、刘萍、包建平、陈少芬、叶东兰、刘峰**: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与申请人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虞彩云、朱红香、朱应磊、刘萍、包建平、陈少芬、叶东兰、刘峰、施蓓曼、王邦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你们作为被申请人,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民再55号民事判决:一、维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二、变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申请人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再审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借款本金6788991.42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截止2016年10月28日尚欠利息64902.58元、逾期利息481657.65元、复利185.58元;之后的逾期利息从2016年10月29日起以到期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4%计算;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4%计算;上述逾期利息、复利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三、变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被申请人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变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为被申请人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虞彩云、朱红香分别对上述第二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分别以2900万元为限;五、变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第七项为被申请人朱应磊、刘萍对上述第二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2900万元为限。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诉讼费59856元,公告费42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65276元,由被告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虞彩云、朱红香、朱应磊、刘萍、包建平、陈少芬、叶东兰、刘峰、施蓓曼、王邦松共同负担4411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负担21166元。再审诉讼费33595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浙03民再56号民事判决:一、维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二、变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截止2016年10月28日尚欠利息228861.11元、逾期利息488187.5元、复利2107.82元;之后的逾期利息从2016年10月9日起以到期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025%计算;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025%计算;上述逾期利息、复利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三、变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第五项为被申请人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条款中的债务在本金25万元及其所产生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变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为被申请人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虞彩云、朱红香分别对上述第二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分别以2900万元为限;五、变更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302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第七项为被申请人朱应磊、刘萍对上述第二项条款中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2900万元为限。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82346元,公告费42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87766元,由被告温州市澳登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虞彩云、朱红香、朱应磊、刘萍、包建平、陈少芬、叶东兰、刘峰、施蓓曼、王邦松共同负担50870元,浙江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其中的505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负担36896元。再审案件受理费46184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号**

**洪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瑞丰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洪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161号**

**周琼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黄晓光、周芙琼、刘伟、周琼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1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2月25日10时起至2月2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海工18"船,船籍港:宁波,船舶类型:工程船,船级:浙江省船舶检验局宁波船检处,总长32.20米,船长32.20米,船宽12.25米,型深2.02米,总吨位294,净吨位88,航区:沿海,营运海区:A1。建造完工时间:1996年1月1日,建造船厂:厦门船厂。船舶所有权人:王亚飞等二人。现停泊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双沪头附近锚地。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7(张)。

拍卖公告(完整版)、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月21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2月27日10时起至2月2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中正1"船,船籍港:武汉,船舶类型:挖泥船,船级:中国船级社,总长49.80米,船宽18米,型深3.60米,总吨位1115,净吨位334,营运海区:A1+A2。建造完工时间:2007年8月25日,建造船厂:武汉三洋船务有限公司。船舶所有权人:武汉中正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现停泊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附近水域。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7(张)。

拍卖公告(完整版)、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月21日**

# 仲裁公告

**浙江嘉普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储昭强、段艳丽、武园园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79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此裁决第一项、第二项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此裁决第三项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第三项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唐普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储昭强、邓阿龙、李月莉、张华芳、代桂贞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380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此裁决第二项结果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21日**

#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8年6月22日(估)出生,2018年11月27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百江镇奇源村四组王家56号附近桥头。身穿一套粉色毛衫,睡在一只蓝子里,身旁放着一只奶瓶。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1月21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5年8月2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76-88155891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72

**2019年1月21日**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8月21日24时) 单位:元 | | | | 担保人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担保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 本金 | 欠息 | |
|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775350430201400025 | 6775359990201400025 6775359250201300002 6775359992012000005 6775359990201400020 6775359250201500001 | 29300000 | 846716.55 |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梦展、沈超 |
| | 6775350430201500006 | | 21900000 | 655102.25 | |
| | 6775350430201500001 | | 12950000 | 387382.75 | |
| | 6775350430201500002 | | 9950000 | 297641.57 | |
| | 6775350430201500003 | | 9950000 | 297641.57 | |
| | 6775350430201500004 | | 9900000 | 296142.12 | |
| | 6775350430201500005 | | 4950000 | 148071.07 | |
| | 20151232100514号 | 20150514DY1号 20150514ZRRDY2号20150514ZRRZGEBZ3号 | 33876328.2 | 727919.68 | 浙江夏而服饰有限公司、王梦展 |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编号为:2018浙批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电话:0571-8501042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0月31日) | | | | 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代垫费用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 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 | 2017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198号、2017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206号 | 36,380,650.64 | 540,049.39 | 260,118.00 | 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浙江宇康合成革有限公司、王海峰、张海蓉、王海波、邵秀平 |
| 2 | | 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 | 2017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197号、2017年丽中经银合人贷字第420号 | 32,637,208.72 | 758,695.32 | 252,712.00 | 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林宝水、王兰花、王海波、邵秀平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2016年丽中莲借字第022号、2016年丽中莲借字第041号 | 6,990,221.84 | 206,192.77 | 85,988.00 | 上海绿草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佰心木业有限公司、浙江雁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雁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陈宝林、季丽、黄春明、何莉珍、何智勇、胡维信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 | 浙江佳缘竹木有限公司 | 2016年庆中银借公字第093号 | 5,740,000.00 | 1,076,216.56 | 20,000.00 | 浙江佳缘竹木有限公司、吴泽平、沙媚娟、陈立敏、蓝胜琴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 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 | 宾20177131049 | 7,290,000.00 | 124,134.17 | 69,889.00 | 浙江金鸿制笔有限公司、李樟弟、金巧莲、楼惠英、楼樟豪、楼小青 |
| 6 | | 义乌市帅克针织有限公司 | 廿20177131029 | 6,421,824.28 | 236,254.72 | 76,365.00 | 义乌东鹏针织品有限公司、义乌市晶妃针织有限公司、任松青、虞卫刚、任松杨、施文英、虞闰芳、任恭新、朱向阳、金英芳、陈靖、施珍蕃、义乌市帅克针织有限公司 |
| 7 | | 东阳市义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7年45字1110号、2017年45字1111号 | 6,345,201.8 | 285,698.21 | 48,964.00 | 东阳市辰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丁光军、黄江仙、黄忠民、陈敏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 郑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永康2017年人借字0345号、永康2017年人借字0391号、永康2017年人借字0392号 | 44,080,064 | 3,089,411.00 | 343,750.00 | 高斯(杭州)工具有限公司、嘉禾工具有限公司、郑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东海、陈安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行 | 金华光华印务制衣有限公司 | JD2017年贷字0 28号 | 45,922,630.63 | 2,219,862.66 | 0.00 | 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陈小莲、叶芳明、金华光华印务制衣有限公司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 永康市金奥模具厂 | 永康2017年人借字0122号 | 8,947,572.77 | 392,126.61 | 50,793.62 | 浙江江蒙金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陈智敏、陈静、李龙保、李美兰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 浙江金兄弟珠宝名表有限公司 | 2016年台(借)人字025号、2016年台(借)人字090号、2016年台(借)人字091号、2016年台(借)人字092号 | 78,632,060.17 | 11,340,075.64 | 202,275.49 | 沈方根、沈根平、邵咏虹、赵丹红、浙江金兄弟珠宝名表有限公司 |
| 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 浙江宏峰铜业有限公司 | 2012中松承字131号、2012年松中贷字137号、2012年松中贷字162号、2012中松承字164号、2012中松承字173号、2012中松承字178号、2012中松承字187号、2012年松中贷字202号、2012中松贷字219号 | 34,432,166.87 | 29,723,159.23 | 0.00 | 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王玉秀、张德乐、张瑶、张纯峰、张雪莲、张德强 |
| 合计 | | | | 313,819,601.72 | 49,991,876.28 | 1,410,855.11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